

孝义市人社局（医保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鉴证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鉴证暂行办法》 3.《山西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3〕13号）		
2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合同鉴证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鉴证暂行办法》 3.《山西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3〕13号）		
3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新聘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4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八条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5	行政确认	干部入档材料鉴别	1.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2018年11月20日) 2.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的问答(《组工通讯》2015年第10期) 3.关于人事代理人员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9号) 4.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组通字〔2017〕25号) 5.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中组发〔2015〕23号) 6.关于印发《吕梁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吕组发〔2019〕7号) 7.关于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回头看”的通知(吕组通字〔2019〕65号)	1.审查责任：按照鉴别归档制度，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64号）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62号）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24〕1255号） 《关于〈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财政厅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吕人社函〔2025〕17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传达责任：及时传达。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审查责任：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工伤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 送达责任：通过工伤认定的，发布证书，并备案。 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认定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	其他权力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2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申请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传达责任：印发文件，及时传达。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	其他权力	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晋人社厅〔2021〕2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申请各类中高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中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责任: 对符合申报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材料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反馈责任: 对于上级作出的人员评审结果, 及时反馈给申请相关人员。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1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	其他权力	劳动用工备案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 对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 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 审查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 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 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 送达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有关材料之日起, 对符合条件的15日内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15日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事后监管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1	行政裁决	人事争议仲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第33号令） 5.《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38号）	1.受理责任：公示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2.调查责任：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程序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 3.调解责任：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政策对当事人双方纠纷进行调解。 4.开庭责任：解调无效的，依法按照规定时间开庭审理。 5.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 6.送达责任：及时送达仲裁文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2	行政裁决	劳动争议仲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2.调查责任：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程序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 3.调解责任：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政策对当事人双方纠纷进行调解。 4.开庭责任：解调无效的，依法按照规定时间开庭审理。 5.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 6.送达责任：及时送达仲裁文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0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9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5	行政处罚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它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3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它物品的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合法身份证件应包括：无就业经历的需身份证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有就业经历的需本人身份证和原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条第5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条第1项	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条第6项	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9	行政处罚	招聘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2条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符合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后, 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 对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 遵循客观事实, 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 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 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0	行政处罚	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38条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9条第2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符合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 对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 遵循客观事实, 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 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 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1	行政处罚	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解除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38条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9条第2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规定》第12条 《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1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5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条第1款	<p>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4	行政处罚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5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条第1款	<p>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5	行政处罚	未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6	行政处罚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条第2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录用登记的主要内容: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个人劳动合同登记号码等。劳社部发(2003〕9号)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8	行政处罚	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9	行政处罚	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0	行政处罚	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41.43条;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规定》(国务院174令)第3条;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 对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 遵循客观事实, 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 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 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女职工, 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6条第2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 对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 遵循客观事实, 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 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 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定安排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怒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9条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5	行政处罚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第1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6	行政处罚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第2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7	行政处罚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第3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8	行政处罚	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法》第60条第1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0条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数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2条第2款； 《社会保险法》第60条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第1款； 《社会保险法》第60条第1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2	行政处罚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社会保险法》第88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60条第1款	<p>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第1款	<p>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5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41条第1项	<p>1.立案责任：符合对为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6	行政处罚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41条第2项	<p>1.立案责任：符合对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40条	<p>1.立案责任：符合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8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41条第3项	<p>1.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9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3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4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	<p>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1款	<p>1.立案责任：符合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从事职业介绍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3	行政处罚	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	《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1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 对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 遵循客观事实, 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 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 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4	行政处罚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 对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 遵循客观事实, 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 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 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5	行政处罚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6	行政处罚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7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8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9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0	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1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2	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3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8	行政奖励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对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不予奖励。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举报材料严格核查。 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举报人。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事后监管责任：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0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4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保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等且拒不整改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6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1.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情况下，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批准后，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执行责任:由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封存，并出具封存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封存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3.保管责任:封存的资料、设施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封存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封存的物品及存放封存物品的场所，应当张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78	行政检查	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第十七条		
79	行政检查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0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8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七条	1.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奖励	对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违规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办理本级管辖范围内及上级交办、同级转办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2.督办责任：对属于下级医疗保障部门管辖范围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进行转办和督办； 3.查处责任：根据受理的举报案件线索，开展立案调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办理跨行政区域、跨统筹层级及跨管理部门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4.奖励责任：根据举报案件查处金额，按照规定比例对调查属实的举报案件举报人实施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